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第二條 102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45 學分，並需提交一篇碩士論文，通過論文口試後始可畢業
- 第三條 課程分成以下六類：
- 1.先修課程：經濟學(2 學分)、會計學(2 學分)、統計學(2 學分)。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可申請免修；未曾修習以上科目者，必須修習，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2.基礎課程：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學分)、行銷管理 (3 學分)、組織與管理 (3 學分)、管理資訊系統 (3 學分)、財務管理 (3 學分)、個案分析與寫作(3 學分)、研究方法(3 學分)等七科，各系所學生至少修習其中二科以上。
 - 3.個案討論課程：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必須於本院所認定之個案討論選修課程中，至少需修習其中一科以上。
 - 4.專業課程：依各系(所)規定。
 - 5.選修課程：EMBA 在職專班所開設之科目均可列為選修，學生亦可選修日間部研究所課程。
 - 6.學術研究倫理課程：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必修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決議)
- 第四條 修習「海外企業研習」及「海外企業經營實務」等課程者，最多以承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
- 第五條 學分抵免依「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入學後應商請各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報各系(所)備查。如有兩位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院專任教師。
- 第七條 選課、研習進度及論文撰寫事宜，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各系(所)主任負責輔導。
- 第八條 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商請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報各系(所)備查。
- 第九條 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論文初稿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向各系(所)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第十條 碩士論文口試得於各學年度十月至次年一月與四月至七月兩個期間舉行。
- 第十一條 論文口試通過後，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不合格者，須逾一個學期後，方得重新申請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